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正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0 第28440號、第2746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
11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
12 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
13 決如下：

14 主文

15 張正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
16 年及貳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沒收範圍」欄所載偽造之印文各壹枚，均
18 沒收。

19 事實

20 一、張正榮因無業缺錢，雖預見詐騙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
21 層上繳之目的，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
22 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
23 之查扣、沒收，其亦無法掌握款項上繳後之流向與使用情形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竟
2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彤彤」之邀，與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暱稱「路緣」之成年人及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
27 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
28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一般洗錢等不確定犯意聯絡，
29 分別為以下行為：

30 (一)、先由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向邱主
31 民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邱主民陷於錯誤，

於同年3月1日欲投資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與不詳共犯相約當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速食店前交付款項。「路緣」即聯繫張正榮，將編號1蓋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填寫金額、日期等內容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以不詳方式交予張正榮，由張正榮在收款人欄簽署張正榮之署名，表明該公司已向邱主民收取上述款項而偽造該私文書，復前往約定地點向邱主民出示前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收據之信賴。嗣張正榮順利收得款項後，再前往「路緣」指定地點如數交予不詳共犯，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二)、集團其餘成員另自112年12月起向方詠淳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方詠淳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3日欲投資2,900,000元，並與不詳共犯相約當日17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燦坤門口交付款項。「路緣」即聯繫張正榮，將編號2蓋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填寫金額、日期等內容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以不詳方式交予張正榮，由張正榮在經辦人欄簽署張正榮之署名，表明該公司已向方詠淳收取上述款項而偽造該私文書，復前往約定地點向方詠淳出示前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收據之信賴。嗣張正榮順利收得款項後，再前往「路緣」指定地點如數交予不詳共犯，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二、案經邱主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方詠淳訴由高

01 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張正榮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7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8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
10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2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6 謹〔見警卷第4至7頁、113年度偵字第28440號卷（下稱偵一
17 卷）第12至16頁、第90至92頁、113年度偵字第27467號卷
18 （下稱偵二卷）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63、80頁〕，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邱主民警詢、偵訊證述（見偵一卷第17至19頁、
20 第89至91頁）、證人即告訴人方詠淳警詢證述（見警卷第9
21 至14頁）均相符，並有偽造之收據影本、取款監視畫面翻拍
22 照片、告訴人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報案及通報紀錄、
23 刑事局指紋鑑定書、刑案勘察報告（見警卷第13至17頁、第
24 21至45頁、第49頁、偵一卷第21至25頁、第35至39頁、第99
25 至116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堪以採信。

27 (二)、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
28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29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30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31 本罪之成立。而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所偽造之

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查被告雖使用其本名簽署收據，但既供稱：這份工作是「彤彤」介紹給我的，「彤彤」發訊息給我叫我加入「路緣」的LINE，「路緣」就給我工作了，工作內容就是去收錢，我就按指示去收錢，我對於工作內容不太清楚，不能確定要收什麼錢及是否為合法工作，也不能確定這些收據是否為真，但因為家中需要錢還是去做，收到錢之後「路緣」會給我一個地址，他說同事在附近會來找我，我就直接交給對方，沒有點交等語（見偵二卷第48頁、本院卷第63頁），堪認被告依其日常生活經驗，已可認知正常工作不會有員工對其僱主、工作合法性均不甚清楚之情，遑論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後，再未經點交直接交予不認識之他人，而對其所從事工作之適法性已有質疑，卻在無客觀事證可擔保所從事者為正當合法事務之情形下，貪圖報酬而為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收據及保管單之行為，顯然對其行為可能係在從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犯罪事實，並不違背其本意，則無論「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確有其人，各該單據均屬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各該人等，並足以妨礙一般人對收據等文件之信賴，應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責。

(三)、前已認定被告對其所從事工作之適法性已有質疑，自己預見所收受之款項有為詐騙贓款之高度可能，收取上繳後將形成斷點而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卻在無客觀事證可擔保款項來源合法之情形下，仍持續實行事實欄所載犯行，顯然對其行為可能係在從事詐騙及洗錢之構成犯罪事實，並不違背其本意，即令被告主觀上不知該詐騙集團之實際成員、詐騙手法與詳細分工，仍足認定被告與其他成員基於相同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犯罪所得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或沒收之犯罪

目的。又被告已供稱：我有看過「路緣」1次，他不是來跟我收錢的人，收錢的人是1個年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被告已可預見實際參與詐騙之人達3人以上，即有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不因被告僅有不確定故意而有異，其有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因該條例第47條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2款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集團成員偽造附表各該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所載犯行，與「路緣」、「彤彤」及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前述各次犯行，分別出面行使偽造文書取款後上繳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為實現詐得被害人款項花用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沒收之單一犯罪目的，各

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依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適當，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如有」犯罪所得，繳交「其」犯罪所得，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前段規定在解釋上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分。且如採「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除將使得未遂案件完全無適用本條減刑事由之空間（因無被害人交付受詐騙之金額等同於未遂），不但與本條並未採列舉既遂條項以限定其適用範圍，而係概括以「犯詐欺犯罪」（第2條第1款同未限於既遂犯）作為適用範圍之體例抵觸外，更使得未遂犯如仍因犯罪有取得犯罪所得（例如為了犯罪之不法利得或其他與直接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欠缺鏡像關係之直接不法利得），同已繳回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者，在此等法益侵害較小，且更展現人格更生價值之情形，反而無法適用減刑規定，容易導致評價失衡、形同鼓勵既遂之不當結果外。遑論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情，最末層行為人實際提領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能混雜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緝所上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之全數款項，此時已符合第47條後段「犯詐欺犯罪…因而使…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之文義，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實際提領數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

「減輕其刑」，評價失衡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犯罪所得」目的性擴張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空間。至現行法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成，而背於原本立法計畫期待之結果，甚至出現變相懲罰毫無保留之行為人之效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已非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檢察官113年10月15日訊問時，或未明確表明是否認罪，或認罪後又供稱不知是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見偵一卷91至92頁、偵二卷第48至49頁），但既已供出出面取款之原因與經過，並供稱應徵時沒有面試、提供履歷，也不知道受僱於什麼公司，交付款項時同未清點等親身經歷之犯罪經過，並無何隱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就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主要事實並未迴避或隱瞞，堪認被告於偵查期間所述僅係不了解不確定故意之概念，欲做有利於己之辯解而已，不妨礙對於犯罪主要事實已坦白承認之判斷，難認被告偵查期間並無認罪之意，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復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但本條項減刑意旨，除在鼓勵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外，更在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可儘早獲得填補，以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雖形式上符合此減刑規定，但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代、坦承犯行，仍有助於減輕偵審負擔，使事實儘早釐清、程序儘速確定，及對被害人損失填補之程度等相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的達成之程度，以裁量減輕之幅度。

2、被告始終無法供出暱稱「彤彤」、「路緣」之人真實年籍或身分等資料供查緝，顯未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僅因無
03 業缺錢，即基於前述間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並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分別詐得50萬及290萬元之款項，造成被害人
04 之損失與不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足生損害
05 於「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等人之利益及一般人對收據之信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
07 金融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造成之損害
08 甚鉅。又雖非集團之上層決策、指揮者，但仍分擔出面取
09 款及上繳之分工，對犯罪目的之達成仍有重要貢獻，惡性及
10 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均非甚微。復有其餘詐欺、洗錢等前科
11 (均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
12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尚見
13 悔意，並考量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
14 惡性仍較其他上層成員與實際施詐者為低，復無證據可證明
15 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至被告於本案判決前雖仍未能與各被
16 害人達成和解，然係因被害人未到庭參與調解或對於被告所
17 提分期償還方案無法接受而無從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紀錄
18 在卷，但所受損失仍可另行經由民事求償程序獲得填補，即
19 毋庸過度強調此一因子，暨被告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冷
20 氣業，尚需扶養家人、家境不佳（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
21 情狀，參酌各告訴人歷次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見及公訴檢
22 察官對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刑。

25 (五)、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
26 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
27 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
28 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
29 （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30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
31 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

01 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
02 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
03 旨。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時間固未相隔甚遠，犯罪手法及
04 罪質亦類似，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但侵害之法益所有人並
05 不相同，合計詐取之金額仍達340萬元，並已使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及所在均無從追查，堪認對所保護之法益及社會秩序仍
07 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且於短時間內密集透過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之方式欲獲取不法利益，可見其毫無尊重他人財產及金
09 融、法律秩序之守法意識，仍有相當之矯正必要性，故衡以其
10 行為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
11 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併合處罰
12 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暨立法者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3條前段已設定同次詐騙行為詐騙總金額達500萬元者
14 應量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價值揭示（本案雖非同一詐騙行
15 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但在定應執行刑時仍有指導之作
16 用）等，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執行刑。

17 三、沒收

- 18 (一)、附表編號1、2所載偽造私文書所蓋用之偽造印文各1枚，因
19 各該文書均已交由被害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
20 物，而無從諭知沒收，但各該偽造印文均係代表簽名之意，
21 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
- 22 (二)、被告始終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卷內同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
23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
24 得。又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沒收規定，不屬於刑罰，此部分之
25 法律效果，並未被重罪之主刑所吸收，於處斷時仍應一併適用。
26 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
28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
29 於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共計340萬元，固
30 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
31 意，但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斷金流以杜

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並不應扣除給付予被告或其他共犯之成本，是即便上開洗錢標的，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對之亦無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仍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惟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對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其又係因貪圖小利始涉險犯罪，之後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經民事法院判決賠償，同須履行，如諭知沒收上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其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
05 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7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偽造之文書內容】

11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位置及內容	沒收範圍
1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偵一卷第35頁）	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1枚。
2	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警卷第49頁）	在受託機構/保管單位欄蓋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1枚。